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

协定的延期

1. 兹将 2015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延期协定》（延期协定）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 根据第 2 条，“延期协定”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3. 根据“延期协定”第 1 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自 2015 年 9 月 5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即直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4. “延期协定”的最新状况一览表见：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arcsl_status.pd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延期协定

鉴于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各国政府系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 2005 年 9 月 5 日生效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之缔约国；

鉴于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第 XI 条，该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十年，因此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到期，但如各成员国一致同意可延期五年。

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所代表的上述各缔约国考虑到该协定在建立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技术合作的地区框架方面的作用，希望将其自到期日起延期五年；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延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自 2015 年 9 月 5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第 2 条

通知和生效

本协定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起对在此日期之前已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意延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的各缔约国生效。对于在此日期之后提供通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每一缔约国，本协定自这种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维也纳签署，西班牙文和英文各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